

证券代码：9204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5-144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鉴于刘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马志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如马志光先生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马志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提名马志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命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马志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马志光先生简历

马志光先生，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银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中财鼎晟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4 年 7 月至今，任协氢（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 年 1 月 17 日至今，任广西东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